



大陸地區人民(符合觀光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)申請來台觀光旅客名單

申請日期：

行程： 天 夜

旅遊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領證地點：由駐外館轉發

審核及核轉之駐外館戳章：

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電話：1-713-626-7445 傳真：1-713-626-0990

.....旅.....客.....名.....單.....

序號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大陸證件號碼	職業	地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以上共計 名

註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8

條規定，其有效期間，自核發日起三個月。